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辭任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洁霖先生，而非莊賢琳女士。

除上述外，該公告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蒼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蒼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洁霖先生。